钟家庆数学奖奖励条例

（经 2013 年 10 月 12 日十一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修订）

第一条　为了纪念钟家庆教授,，表彰和奖励优秀的数学博士研究生，促进数学青年人才的培养，受“钟家庆纪念基金”的委托，中国数学会设立“钟家庆数学奖”。

第二条　本奖主要奖励做出创造性研究工作的青年数学工作者，以数学论文水平为评选标准。

第三条　本奖每两年颁发一次，称为一届。每届遴选获奖人不超过四名，同时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优秀博士论文奖每人奖金为人民币 15000 元。

第四条　中国数学会受“钟家庆纪念基金”的委托，建立“钟家庆数学奖”执行委员会，负责获奖人的遴选工作。

第五条　国内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在学的博士生，以及毕业不超过三年的博士生均可报名申请（已经评上教育部或中科院博士学位优秀论文奖的不在评奖范围之内）。

第六条　申报者需填写并提交《钟家庆数学奖申请表》，同时提交个人简历、论文目录、1—3 篇代表性论文、单位推荐书、一位专家推荐书（若没有单位推荐书，需提交两位专家推荐书）。单位推荐书和专家推荐书需对申请者的论文成果在该领域的学术地位以及论文成果的主要创新点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本条例经中国数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